

# 2023年国际贸易购销合同汇总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2023年国际贸易购销合同汇总篇一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订立下列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品名、数量、价格：\_\_\_\_\_。

第二条包装：\_\_\_\_\_。

第三条保险：由买方按发票金额100%投保。

第四条唛头：\_\_\_\_\_。

第五条装运口岸：\_\_\_\_\_。

第六条目的口岸：\_\_\_\_\_。

第七条装运期限：\_\_\_\_\_。

第八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分割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到卖方。信用证有效期限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到期。第九条装运单据：买方应提供下列单据。

1. 已装船清洁提单；
2. 发票；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第九条装运条件：

1. 装运船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

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索赔：卖方同意受理因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异议索赔，但卖方仅负责赔偿由于制造工艺不良或材质不佳所造成的质量不符部分。有关安装不当或使用不善造成的索赔或损失，卖方均不予受理。提出索赔异议必须提供有声誉的、并经卖方认可的公证机构的检验报告。有关质量方面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个月内提出，有关数量和(或)规格索赔异议应于货到目的地后30天内提出。一切损失凡由于自然原因或属于船方或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者，卖方概不受理。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出，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修正，卖方可以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有权机构所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双方商定达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四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_份，  
买卖双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盖章)：\_\_\_\_\_买方(盖章)：\_\_\_\_\_

## 2023年国际贸易购销合同汇总篇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_（购方）为另一方，  
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  
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  
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  
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  
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  
之。

### 第四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  
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 第六条支付

1. 帐单 4 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 1 份；
3. 明细单 3 份；
4. 品质证明书 1 份。

##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 1 2 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 1 8 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 3 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 3 0 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 1 0 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 第九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 2023年国际贸易购销合同汇总篇三

###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价款

质量变异；否则，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定地点（限上海市区）。

第六条 检验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检疫。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_\_\_\_\_元（大写\_\_\_\_\_）。收到货物后\_\_\_\_\_天，甲方支付\_\_\_\_\_元余款。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卫生部门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乙方保证所售食品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利；如因所售食品产生商标权等权利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受卖人（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国际贸易购销合同汇总篇四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 \_\_\_\_\_

单位： \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5. 装运日期：\_\_\_\_\_

6. 装运港口：\_\_\_\_\_

7. 卸货港口：\_\_\_\_\_

8. 保险：\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 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 11. 装运:

### (1)f.o.b.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 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 \_\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 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 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 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 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 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 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 (2)c&f条款下:

a. 在装运期内, 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 货物经航邮/空运时, 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 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 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 2023年国际贸易购销合同汇总篇五

买方：\_\_\_\_\_电传：\_\_\_\_\_

卖方：\_\_\_\_\_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_\_\_\_\_

单位：\_\_\_\_\_

单价：\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5. 装运日期： \_\_\_\_\_

6. 装运港口： \_\_\_\_\_

7. 卸货港口： \_\_\_\_\_

8. 保险： \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 单据:

###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11. 装运：

(1)f.o.b.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



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 1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声明。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 2023年国际贸易购销合同汇总篇六

卖方：\_\_\_\_\_（\_\_\_\_\_国法定地址、电话、传真、法人代表、职务）

买方：\_\_\_\_\_（\_\_\_\_\_国法定地址、电话、传真、法人代表、职务）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贸易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其余一律无效。

第二条 买方须由卖方承认的银行，开出不可撤消的、无追索权的、保兑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为末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45天。信用证承兑费用由买方支付。

第三条 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

1. 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两份；
2. 发票一式四份；
3. 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
4. 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检验报告一式两份。

第四条 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第五条 交货：

1. 交货期为\_\_\_\_\_;

2. 装运港\_\_\_\_\_。

#### 第六条 装运条件:

4. 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

第七条 货物装船后, 凡发生货物短缺、损坏、变质, 其风险均由买方承担。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

第八条 买方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定金, 金额为合同总值的3%, 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30天。此定金作为买方部分违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金。买方不按第2条开出不可撤消的信用证时, 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没收上述3%定金并写信给买方告知理由。

第九条 买方须按本合同第2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 否则, 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 并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 第十条 适用规则和章程:

1. 装运条款: 见清单b;

2. 外轮在\_\_\_\_\_ 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 见清单c;

3. 滞期费率/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_\_\_\_\_, \_\_\_\_\_应遵照\_\_\_\_\_ 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 凡涉及货物质量、数量和重量等争执, 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则提交\_\_\_\_\_ 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

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

第十二条 卖方因无法控制之因素，诸如不可抗力、政变、罢工、禁运、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应向买方挂号邮寄由\_\_\_\_\_出具的证书，如有可能，也可提交由\_\_\_\_\_某一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

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被告国家仲裁机构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则由败诉方负责。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用\_\_\_\_\_文签署，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清单a□

3. 数量：（由卖方定，买方同意溢短装总数之5%）

5. 总值□u.s.d \_\_\_\_\_（每公吨价为\_\_\_\_\_ 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

清单b□装运条款

1. 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20天，卖方应将合同号、数量、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2. 每批货物装运前15天，买方应将：船名、船籍、抵港日期、合同号、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以便买方安排交货。

3. 买方将委托装运港\_\_\_\_\_ 远洋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

买方承担一切费用，买方将通过\_\_\_\_\_ 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

买方须于船抵装运港10天之前，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包括船名、船籍、船员人数、船员国籍、呼号、载重、吃水和总长等)。

4. 船达装运港，卖方不能及时装货，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则由卖方承担。

若15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则自16天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

5. 卖方保证一个工作日连续24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_\_\_\_\_公吨，滞留期/速遣期按附件c之规定计算，\_\_\_\_\_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_\_\_\_\_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留费计算暂行规定，与买方直接进行结算。

6. 货装完毕，卖方将合同号、品名、数量、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方。

清单c□

外轮停靠\_\_\_\_\_ 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附件略)

甲方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23年国际贸易购销合同汇总篇七

买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 \_\_\_\_\_

2、品种： \_\_\_\_\_

3、规格： \_\_\_\_\_

4、质量： 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

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1) 合同号；

(2) 目的站/码头/机场；

(3) 收货人；

(4) 货物名称、规格；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

身的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 第四条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 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 2、运输单据：

(1) 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2) 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 \_\_\_\_\_ □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总价：\_\_\_\_\_。

###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 托收-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 托收-承兑交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 汇付。买方应于：\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_\_\_\_\_提单日后\_\_\_\_\_天内，以\_\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向\_\_\_\_\_ (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 或\_\_\_\_\_ 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 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c  多式联运单据

d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  铁路运输单据

f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a  商业发票

b  \_\_\_\_\_ 保险单 \_\_\_\_\_ 保险凭证

c  由 \_\_\_\_\_ 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  原产地证明 \_\_\_\_\_ 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  装箱单

f  重量单

g  \_\_\_\_\_ 发货通知书 \_\_\_\_\_ 装船通知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 \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_\_\_\_\_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_\_\_\_\_ 托收行(如以d/p或d /a方式支付)， \_\_\_\_\_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 第八条 检验

### 1、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 在出口国检验：

a  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 \_\_\_\_\_ 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  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 \_\_\_\_\_ 天内，由双方约定的 \_\_\_\_\_ 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



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 2、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以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 3、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 第九条索赔

1、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索赔期限：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周内。

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 第十条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支付。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

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二条 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9)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 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

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2023年国际贸易购销合同汇总篇八

业 主：（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商：（以下简称乙方）

一、物品种类：

1、蔬菜类；

2、肉制品类；

3、油类、调味品类；

4、馍馍；

二、交货地点：邵固中学食堂。

三、乙方职责：

(一)供应物品报价：

乙方在供应甲方食品过程中要每周报价一次，且以报价当周价格为准。报价时间为每周五报下一周的价格。

1、蔬菜类：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综合价格。

2、肉制品类：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市场价格。

3、调味品类：所报价格应与当地市场价格持平或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

(二)供应食品质量保证

1、蔬菜类：蔬菜必须新鲜，且以没有喷洒过生长素等激素类催长药及农药的为佳。

2、肉制品类：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肉制品，且所提供的肉制品不能是病残的或母猪肉等，更不能是超过保质期及变质的肉制品。

3、油类、调味品类：必须在保质期内，且有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三)有关票证索取

1、乙方必须提供本人经营的所有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

2、乙方必须提供采购点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

3、乙方必须提供本次供应学校物品的相关票证(发票、签字收据、能证明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相关证件等)

(四)如遇停电、停水特殊情形或其它事故，乙方确实无法供应货物时，乙方必须提前一天告知学校食堂。

(五)供货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商定

####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必须按商定的时间向乙方通知采购的物品、数量。

2、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采购资金。

#### 五、资金支付方式

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

#### 六、安全责任

1、甲方教职员工、学生因食用学校饭菜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的一切责任且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并立即解除此协议。

2、甲方教职员工、学生因食用学校饭菜到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为甲方加工过程中造成的问题，甲方自行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与乙方无关。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各项规定时，书面通知乙方，并依约罚款，乙方不得有异议。每发现一次，扣除一次结账货款的30%。



2、如乙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于两个星期前函请甲方解约，等甲方重新寻到承包商后，甲方才同意解约，并书面通知乙方解约。

3、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师生就餐，甲方拒付所有账款。

4、乙方提供的蔬菜等物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拒绝收货不算违约。

八、协议期限：本协议暂定执行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若有违犯本协议原则，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协议的执行。

九、未尽事项，依政府采购法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